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高钟先生、魏先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才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及《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高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

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任期届满，赵同双先生、施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上述两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5月19日